

践行能动司法理念令“欺骗者”无处遁形

各地法院攻防结合阻击虚假诉讼行为

■ 张昊

“王法官,有个继承案件的调解要做司法确认,原被告李某父子已协商完毕。”

前不久,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四级高级法官王国春接到这样一个看似平常的继承案件。

原告李某提供的三份证明材料几乎囊括了被继承人(李某妻子)张某的一生。但王国春注意到,材料显示李某还有一个已故的儿子李某。兄弟二人有何两个姓氏?王国春心里多了一丝警惕。

离婚、继承、民间借贷、公司破产……原本都是常见的诉讼案件,却有一些当事人在利益诱惑之下,将诉讼程序做实现套利目的的通道,采取违法甚至是犯罪手段进行虚假诉讼。

虚假诉讼是对诉讼秩序、司法公信力的破坏,同时使当事人、案外人或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更影响到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法官如何甄别、打击虚假诉讼?人民法院如何防范和治理虚假诉讼,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辨“假”

带着疑问,王国春仔细甄别、调取材料并与李某谈话,发现原被告李某父子为尽快继承李某名下房屋,在明知李某有另一段婚史及其他继承人的情况下,故意隐瞒客观事实,到法院进行虚假诉讼,想通过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形式达到继承目的。

基层法院作为第一道防线,如何有效防治虚假诉讼成为实践、研究中的重要课题。

虹口区法院承担了上海法院重点调研课题《民事诉讼中虚假诉讼的司法治理路径研究》,该课题成果在2023年被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评为重点调研课题优秀奖。

“结合本院虚假诉讼治理的实践经验,我们‘追踪’了虚假诉讼的手法、类型和表现形式,查找虚假诉讼背后的成因,从工作环节、制度、机制等层面提出了防范和治理建议。”课题组成员、虹口区法院审判庭庭长张能介绍了研究成果。

“在参与诉讼时,诉讼主体以获利为动机,采取违法甚至是犯罪的手段进行虚假诉讼,骗取特定财产和逃避债务两种情况较为常见。”张能说,课题组发现,虚假诉讼可能出现在诉前调解到执行的各个环节,需要全流程进行防范。

张能说,从虚假诉讼的手法来看,冒名型和虚构事实型两类虚假诉讼较为常



打“假”

见,实践中,冒名和虚构事实的行为还常常在个案中同时出现;涉及虚假诉讼的案件类型也较为广泛,多发于民间借贷、离婚析产、继承、保险、破产和执行异议之诉等案。

“一些特定领域虚假诉讼高发,例如在意外伤害保险理赔类诉讼中,行为人通过购买多份保险、虚构出险事实,提起多个理赔诉讼。”张能介绍说,课题组还发现,小额贷款、二手车交易等领域还有中介、黄牛参与运作,助推虚假诉讼发生。

打“假”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总结实践中虚假诉讼的行为模式、特征、类型,先后制定出台多个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并发布典型案例,明确虚假诉讼案件裁判标准,完善查处惩治工作机制。

张能说,虚假民事诉讼也可分为单方欺骗型和双方串通型。双方串通的情况下,法官发现虚假诉讼的难度较大,需要加强防范意识,进一步主动核查案件事实。

2023年12月底,最高法院发布依法惩治虚假诉讼的司法解释,明确虚假诉讼行为主要表现为“双方串通型”虚假诉讼。

在“双方串通型”虚假诉讼中,双方当事人“手牵手”到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诉讼中不存在实质性对抗,且多以调解方式结案,行为模式相对隐蔽,审查发现、调查取证难度较大,案件线索多来源于利益受损方的控告和举报。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民事案件过程中,需要高度重视案外第三人的控告举报和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

段,及时发现、有效惩治虚假诉讼违法犯罪行为。

据了解,法官不仅需要识别和防范虚假诉讼,更要依法维护诉讼秩序和诚信社会秩序。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李林强就遇到一起虚假诉讼案件。

孙某通过中介在国外购房,为顺利获得贷款,提供了多份伪造的某国内银行账户交易明细。3年后,孙某收到国外税务机关的问卷调查,为了避税,他要求银行“反向确认”,提供不存在合同关系的证明。被银行拒绝后,孙某向朝阳区法院提起诉讼。

作为该案主办法官,李林强组织了庭前会议。孙某承认了获得贷款所提供的某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为虚假材料,但坚持认为银行应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庭前会议后,孙某提出撤诉申请。

案件如何处理?“孙某将诉讼作为实现非法目的之手段,属于损害他人权益、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司法权威的行为。要明确表达出法院严厉打击虚假诉讼行为的坚定态度,督促民事主体合法、诚信行使权利。”李林强说。

2023年12月底,朝阳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不准许原告撤诉并当庭宣判,认定孙某和某银行不存在合同关系,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因孙某严重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妨害正常民事诉讼秩序,法院依法对其罚款10万元。

近年来,各地法院重拳整治虚假诉讼,注重用足用好“民事制裁工具箱”,对尚不构成犯罪的,视情节轻重采取训诫、罚款、拘留等制裁措施。2019年至2023年年底,江苏法院在相关民事案件审理中,对各类实施虚假诉讼行为入处以罚款1310件,罚款金额5008万余元,处以拘留108件。

最高检发布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以高质效司法办案助力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

■ 李婧

文物是传承人类文明的重要载体,散布在广大农村地区的不可移动文物众多,如农业遗产、传统村落等。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一批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最高检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些案例基本涵盖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常见问题,为各地高质效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案件提供了模板和示范。据了解,该批案例的保护对象包括农业文化和灌溉工程遗址、传统村落、古茶园等,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破解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多重难题。我们从该批案例中选取3起案件予以解读,通过以案说法让广大农民朋友深入了解文物保护的重要意义,增强群众爱护文物、保护文物意识。

大数据监督模型助传统村落焕新颜

传统村落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物质载体之一,对于传承民族文化具有重要意义。该批案例中,安徽省歙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培村等中国传统村落行政公益诉讼案,就是一起检察机关运用大数据检察监督模型破解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的案件。

歙县具有167个中国传统村落,县级古量位居全国第一,以儒韵典雅的徽派建筑闻名世界。歙县杞梓里镇培村村入选第四批中国传统村落。

歙县人民检察院发现,近年来培村村出现部分古民居濒临倒塌、新建房屋破坏村落整体风貌等问题,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于2023年8月29日对该线索进行立案。歙县人民检察院通过运用无人机航拍、联合“益心为公”志愿者实地调查等形式查明,培村村内存在濒临倒塌的古民居23处,破坏村落整体风貌的新建房屋3处、构筑物5处。此外,村落还存在消防设施不足、卫生环境不佳等问题。

在此基础上,歙县人民检察院对46个传统村落开展实地调查,发现上述问

题普遍存在,其中古民居倒塌和整体风貌破坏严重的村落分别占调查总数的69.57%和78.26%,部分传统村落还存在新建房屋审批不严、涂污乱刻等问题。

因歙县传统村落众多,歙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对比不同时期的村落卫星遥感图片,借助数字算法筛查出徽派建筑屋顶的颜色变化情况,形成传统村落整体风貌受损的线索报告,进一步对县域内167个传统村落建立了数字检察监督模型。

2023年9月8日,歙县人民检察院进行公开听证,分别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杞梓里镇人民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县住建局履行对培村村等传统村落风貌统一的整改监管职责,加强古民居危房修缮工作;建议杞梓里镇人民政府对传统村落风貌保护、危房修缮与警示、卫生整治、消防安全等问题及时监管。

两单位对检察建议分别回复称,已采取争取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资金,对古民居进行修缮和风貌整治、补充消防器材、设立古民居危房警示标志等措施进行整改。歙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回头看”,发现除3栋古民居因产权问题还在商谈修缮细节外,其他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歙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大数据检察监督模型对全县传统村落的风貌变化、固体废弃物排放、土地违规占用情况进行对比监测,形成《歙县传统村落风貌变化等线索报告》,推送县住建局和27个乡镇政府进行监管。

公益诉讼推进文化遗产得到长效保护

上堡梯田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是国内三大梯田奇观之一,也是中国历史文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中国古代农业生产生活、自然环境、文化传承等具有重要的历史人文价值。2018年4月,上堡梯田被联合国粮农组织授予“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并入选2022年10月(第九批)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

在崇义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上堡

梯田农业文化和灌溉工程遗产行政公益诉讼案中,针对上堡梯田保护中存在的主体责任不清、保护标准不明确等问题,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职能,推动多部门协同治理,促进文化遗产长效保护。

上堡梯田核心区在崇义县上堡乡水南村、赤水村等地。水南干渠是上堡灌溉工程遗产中最具代表性的灌排渠系工程,但由于自然荒芜、管理不善等原因,水渠内杂草丛生,部分水渠泥沙淤积。赤水村的盘瓠遗址是梯田悠久历史的直接证据,是与灌溉工程和农业文化有直接关系的非工程遗产,因未设置保护设施长期暴露在外,风化严重。

2023年9月,崇义县人民检察院对该线索立案调查。经查,水南干渠严重堵塞导致水流不畅、污染水质,影响梯田灌溉系统灌溉、防洪、排涝、生态涵养等功能作用;而盘瓠遗址因未被评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导致保护标准不明,行政机关未采取保护措施,已严重风化,存在灭失风险。

2023年10月,崇义县人民检察院向县水利局、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制发检察建议。两家单位提出,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保护中存在主体责任交叉等问题。为厘清各方法定职责,崇义县人民检察院组织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就整改方式与整改时限达成一致意见。

2023年11月,崇义县水利局、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分别书面回复检察建议。县水利局对案涉水渠进行了集中清理,对规划区内灌溉水渠开展全面检查,清理水渠10余千米,并安排人员定期巡查、清理。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对盘瓠遗址采取搭建围栏、设置保护标志等抢救性保护措施,启动申报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程序并获县政府批准,制定了长期保护计划。目前,相关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

检察之力优化古城人居环境

永宁州城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永福县百寿镇,距今已有546年的历

史,是长江以南地区保存最完整的明代古城之一,古城内现有居民2000余人,2013年3月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近年来,古城受周边居民焚烧垃圾、植物大面积生长根系张力等自然、人为因素影响,永宁州城墙体受损,周边环境脏乱,严重影响了古城整体风貌和文物安全。

2022年4月,永福县人民检察院发现案件线索,通过现场勘查、走访群众、调取资料等方式,查明永宁州城存在古城墙被居民堆放垃圾、集中焚烧熏黑,城墙四周墙体大量植物生长根系张力松动墙体砖石,环境卫生脏乱以及公共区域照明配套设施不完善等情况。

2022年8月24日,永福县人民检察院分别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百寿镇人民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加强对永宁州城的管理和保护,及时对城墙附着物进行清除,消除文物安全隐患,完善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人居环境;建议百寿镇人民政府对城墙周边垃圾进行清理,共同做好永宁州城墙保护和周边环境系统治理工作。

2022年9月,百寿镇人民政府书面回复,已清理垃圾堆3处,增设可移动式垃圾桶5个,其他环卫设施建设纳入古城墙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出台有奖举报制度,引导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文物保护。同年10月,永福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回复,已对城墙附着物进行清除,并争取中央资金1600万元,自筹资金391万元用于永宁州城内部道路路修及改造、城外环参观步道恢复、古城墙周边的环境整治及绿化改造等,项目已进入施工阶段。

永福县人民检察院跟进监督,发现永宁州城周边环境升级改造已启动,城墙附着物及周边竹林、墙角堆放的垃圾均已清理,城内主街道硬化工程已基本完工;排水改造、环卫设施、灯光亮化、天网摄像头铺设等工作得到有序推进。

(据《农民日报》)

“想要治理虚假诉讼,进一步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必须践行能动司法、溯源治理理念。”张能说,法院在办案过程中发现相关职能部门监管存在疏漏,或企业单位存在风险防控机制缺失,要主动制发司法建议予以提示。

在李某继承案中,虹口区法院依法对李某的虚假诉讼行为作出罚款一万元的处罚决定。这起案件也由诉前调解程序转为立案审理,经法官主持调解后案结事了。

如何让每一份司法确认都“合格出厂”?“防治虚假诉讼需要人民调解员的‘进攻’和法官的‘防守’共同推动。”王国春说,案件办结后,他根据近年来涉及虚假诉讼的继承案件情况,为驻院的人民调解员们进行了详细指导,让虚假诉讼“防护网”更加密实。

(据《法治日报》)

最高法 发布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

本报消息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8件近期人民法院审结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释放了依法从严惩治的强烈信号。

近年来,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用足用好现有法律规定,定罪、量刑、财产处置等各方面落实从严要求,依法从重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依法从重打击境内协同犯罪人员。

在此次发布的案例中,被告人谢某浩、陈某旺诈骗、偷越国(边)境,被告人林某梅、李某强、王某等67人诈骗、偷越国(边)境、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案,法院认定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集团犯罪,因此对犯罪集团首要分子、骨干成员,以及为该集团提供支付结算帮助和转账汇款服务的犯罪分子,坚决依法严厉打击。

在被告人潘某杰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案,被告人潘某平等3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中,被告人或为境外犯罪集团组织、招募人员偷渡出境,或大肆出售公民个人信息,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条件。人民法院坚持全链条打击,有力切断了为境外诈骗集团“输血供粮”的通道。

被告人林某程、蒋某建偷越国(边)境案,被告人高某诈骗案两案中,涉案被告人被“高薪”诱惑偷渡出境后身陷境外犯罪窝点,被限制人身自由、殴打、贩卖。人民法院特别提醒广大群众,高度警惕和有效识别海外“高薪”招聘等虚假信息,避免落入违法犯罪陷阱,危害生命财产安全。

北京法院

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

本报消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北京法院系统自2023年12月组织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以来,努力推动生效裁判执行到位,共执结案件4149件,执行到位近2.28亿元,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集中执行行动中,北京法院以追索农民工工资、其他劳动报酬、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赡养费、扶养费等案件作为重点,突出执行威慑,对5129名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将769名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取拘留措施6人次,限制出境7人次。

据了解,近年来北京法院畅通“绿色通道”,对涉民生执行案件实行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执行款的“三优先”原则,成立速执团队或专门团队

吉林高院

出台案例征集发布实施办法

本报消息 近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全省法院案例征集发布的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创新培育机制,发挥案例效能。办法共16条,首次提出“适用新形势和政策要求,体现能动司法理念,做出公正裁判的”“执行实施工作方式、方法具有创新性,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具有参考示范价值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体现调解工作新思路、好方式、好经验,具有规则意义或指引作用的”作为适宜形成案例情形,不断拓展案例挖掘的深度和广度。

办法创新案例工作机制,提出5项新举措。一是建立常态化案例发现机制,充分发挥干警发现案例资源或线索主渠道作用,形成全链条、多区段案例

发现模式。二是建立案例培育机制,发现符合征集条件的案件,一般经合议庭审理,院庭长全程跟踪指导,案件承办人要注重裁判文书说理论证,确保案件质效和文书质量。三是建立线上及时发布与线下持续推广相结合机制,利用法院官网等平台统一宣传发布,并由案例征集部门印制案例汇编,送交立案庭置于诉讼服务中心、综治中心供社会公众参阅。四是建立合作研究机制,加强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开展案例合作研究,开展实务研讨,总结司法经验,裁判规则、裁判方法,合作编撰案例。五是建立案例考核激励机制,加大案例采用情况考核权重,定期通报相关情况,并将案例评选结果作为干警额遴选、提职晋级、评先评优的重要内容。

云南法院

启动案件质量提升三年行动

本报消息 近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案件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决定在全省法院开展“案件质量提升三年行动”。

在启动中,云南法院坚持质量优先,统筹协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基导向,齐抓共管,担当作为,实事求是,科学管理,压紧压实案件质量主体责任,激发法官和审判组织责任意识,实现从“要我做”到“我要做”、“要我改”到“我要改”的转变,形成“一把手”重点抓、分管院领导主抓、部门负责人和承办法官具体抓的案件质量管理格局。

行动中,云南法院全面加强诉源治理,扎实开展从全面加强诉源治理、抓实提升审判质量、科学提升审判效率,有效提升审判效果四个方面抓好落实。融入诉源治理大格局,做实全链条调

解,强化司法建议工作,健全保障激励机制,全面加强诉源治理。强化自我管理,压实院庭长管理责任,规范合议庭、专业委员会、审判委员会运行,加强专业化分工基础上的对口监督管理,实施案件质量检查工程,开展随案评查等,扎实提升审判质量。正确处理效率与质量的关系,加强均衡结案,盯住办案系统迭代升级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深度运用两项重点工作,推进智能辅助办案,科学提升审判效率。抓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注重协调多方力量解决矛盾冲突,健全涉众型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树立实质解纷导向,深化释法说理和群众工作,深化司法公开,落实信访责任制,有效提升审判效果。

江苏省检察院

推进行政争议化解工作

本报消息 近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召开江苏省检察机关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新闻发布会,据了解,自2019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行动以来,江苏省检察机关共化解各类行政争议5108件,其中13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

江苏省检察机关坚持能动履职,通过专项活动、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一体化联动化解、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参与等方式,大力推进行政争议化解工作;扎实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等专项活动,化解了一批涉企涉民生行政案件;依托“检源行”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

活动,推动解决了一批土地执法领域行政争议;强化上下级联动机制,以交办、督办、联合办理等方式,发挥检察一体优势,化解行政争议1200余件。

针对近年来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的行政案件数量逐年上升,江苏省检察院在办案和调研的基础上撰写了全省行政检察案件态势分析报告并报送江苏省政府,分析行政执法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此外,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业、领域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社会治理的难点堵点、执法司法的“病灶”“顽疾”,江苏省检察机关用好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推动解决社会治理难题,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